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5]3-30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537,236.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6,824,338.7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0,400,319.6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411,642.98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5,586,648,227.24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5,587,338,573.3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66,814,688.07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

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381,356股（转增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625,209.3030	0	199,9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537,236.13	-173,717,174.58	286,908,773.37
研发投入(元)	173,235,798.31	151,553,945.37	117,575,353.08
营业收入(元)	3,605,526,008.73	2,313,832,010.50	3,202,906,327.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400,31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6,411,642.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7,593,209.3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76,27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7,593,209.3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2,365,09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其中包含：

（1）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78,809.6530元（含税，已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142,546,399.65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未注销。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377,593,209.303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15%，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7.50元，共计募集资金5,828,645,675.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202,814,100.00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204,314,100.00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25,831,5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5,170.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455.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162.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466.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66.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3,921.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929.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6,467.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03.40
差异		G=E-F	394,464.07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94,464.00万元，募集资金户转入证券户用于股份回购截至本期末暂未使用金额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653	231.73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8272910206	178.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1,113.31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注1]	95508803243550060 7	0.88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7960105	171.88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专户[注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3243355007 97	0.38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55.07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5	2.63	超募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248.29	超募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25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44576129803	0.01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3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96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53700865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2,003.40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账户中的余额系超募资金孳息。

[注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注1]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2	2025/1/10	968.00	否
		2024/11/22	2025/2/20	1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1	2025/5/26	38,000.00	否
		2024/11/28	2025/6/3	18,500.00	否
		2024/11/29	2025/6/9	15,000.00	否
		2024/11/29	2025/1/27	39,743.00	否
		2024/12/3	2025/1/27	10,139.00	否
		2024/12/4	2025/1/27	107,310.00	否
		2024/12/6	2025/1/27	39,704.00	否
	大额存单	2024/11/21	2025/5/21	2,000.00	否
		2024/11/28	2025/5/28	1,000.00	否
		2024/11/29	2025/5/29	1,000.0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2	2025/5/23	4,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5/28	30,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9	2025/1/23	27,600.00	否
		2024/12/9	2025/1/23	7,700.00	否
		2024/12/30	2025/3/26	20,500.0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大额存单	2024/5/16	2027/5/16	1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10	2027/12/10	10,000.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24/5/16	2025/1/23	1,300.00	否
合计[注2]				394,464.00	

[注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

[注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37,396.00万元

[注3]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并部分持有超过12个月的情形。2024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展期。公司考虑到市场利率呈现下行趋势，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未及时将持有超过12个月的大额存单进行转让。由于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系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低风险产品，持有部分大额存单超过12个月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及时处理超期大额存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调整处理。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5.7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其中在2024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6,701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305,725.93元（含交易费用）。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4）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1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后续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将不断提高储能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持续巩固自身在便携储能行业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在现已拥有的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经验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产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以指导公司成熟品牌的推广策略以及新品牌的市场定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本项目通过建设品牌数据中心，搭建核心IT团队，开发大数据系统，构建公司信息产业化系统，针对全球不同目标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运营能力，进而不断丰富市场信息化管理经验，为未来优化国内外存量市场信息化管理以及拓展新的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良好的支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及运用水平，促进公司从传统的便携储能产品产销企业向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的新型数字化企业转型，加快公司信息技术与品牌推广业务的深度融合。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3.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布局销售渠道，逐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品牌战略进程。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可以实现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6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2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4,597.82	12,489.66	62.94	2026年8月	9,079.2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1,368.95	8,535.74	85.95	2025年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5,164.34	25,164.34	689.31	5,403.59	21.47	2026年8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6,656.08	39,110.48	57.84		9,079.25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2,279.44	2,279.44	7.67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3,030.58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304,620.61-620.61 309,304,620.61-620.61 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152,810.02	154,810.69					
合计	—	559,459.64	559,459.64	159,466.10	193,921.17	—	—	9,079.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由于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本年度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 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 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2,279.44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 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91,839.64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19层01-06号，21层01-08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19层01-06号、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其他情况：1、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度减值准备转销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1.47	
其中：应收账款	160.65	
其他应收款	410.83	
资产减值损失	2,460.3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342.03	2,753.04
固定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35	
合计	3,031.86	2,753.04

说明：上表存在加计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测试，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31.86万元，同时将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3,031.8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同时，经第三